

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霍尔果斯惟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霍尔果斯惟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835500

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滨河路一巷石油公寓银苑门面房 4 号

编制单位：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999-8196358

传真： /

邮编： 835000

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安心嘉园 S2 号楼 301 号商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霍尔果斯惟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村西北侧 2.9km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规模 7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开采量 30 万 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	比例	6.09%
实际总概算（万元）	955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3.1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2015 年 8 月 29 日颁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二、项目文件 (1) 《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 《关于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霍市环复字〔2021〕2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单位：mg/m³

项目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³	厂界外 10m 范围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表 2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类别	项目	标准限制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噪声	4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1.3hm²，可动用储量 374.15 万 m³，开采期为 5 年，每年 240d，年开采量为 70 万 m³。

《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关于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霍市环复字〔2021〕2 号）中建设内容主要为砂石料筛分生产线 1 条，产品为 2-40mm 石料产品，年生产石料 70 万 m³。

由于项目区无法供水，未建设筛分生产线、成品堆场等，根据霍尔果斯惟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说明，本项目不再建设砂石料加工区，仅进行开采（详见附件五），因此本项目验收范围主要为开采区。

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开采区	露天开采，开采面积 1.3hm ²	一致
	生产区	占地面积 2000m ² ，位于开采区范围内，布置筛分生产线一条，并设置一座 2000m ³ 的防渗沉淀池	不一致，因项目区无法供水，所以未建设生产加工区
	临时堆料场	占地面积 2000m ² ，位于开采区范围内，用于临时堆存剥离表土和筛分废料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2000m ² ，位于开采区范围内，用于临时堆存成品料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租赁伊车嘎善村民房，不单独设置办公生活区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湿式筛分用水、堆场养护用水均来自伊车嘎善村	不一致，因未建设生产加工区，所以无湿式筛分用水、堆场养护用水
	排水	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区防渗化粪池进行处理	不一致，无生产废水；无食宿，无生活污水
	供热	项目冬季不生产	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线路接入，接线路沿现有山路布设，长度为 2.9km，项目区单独配备变压器 1 台，总装机容量 315KVA	不一致，由供电线路接入，接线路沿现有山路布设，长度为 1.3km，项目区单独配备变压器 1 台，总装机容量 315KVA（暂未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开采区洒水降尘，筛分、成品堆场半封闭，湿式筛分降尘，临时堆料场采用洒水、苫盖等措施	不一致，仅开采区洒水降尘，未建设生产加工区
	废水	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区防渗化粪池进行处理	不一致，无生产废水；无食宿，无生活污水
	噪声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固废	筛分砂石运至破碎工序进行破碎筛分处理后，作为产品出售	无固废产生
	生态	边开采边恢复，开采期结束后采取土地复垦、生态修复措施	边开采边恢复，开采期结束后采取土地复垦、生态修复措施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挖掘机	台	1	2	
2	铲车	台	4	2	
3	挖斗车	台	4	/	
4	半封闭滚筒筛	台	9	/	
5	脱水筛	台	2	/	
6	半封闭颚式破碎机	台	4	/	
7	洒水车	台	1	2	
8	半封闭输送带	m	730	/	
9	自卸车	台	/	2	

工程占地：

表 5 项目设计与实际占地面积一览表 单位 hm^2

序号	项目分区		环评设计面积 (hm^2)	实际面积 (hm^2)	备注
1	开采区		11.3	11.3	
2	生产加工区	成品堆场	0.2	/	由于项目区无法供水，未建设生产加工区
3		临时堆料场	0.2		
4		筛分区	0.2		

项目占地类型均为天然牧草地，占地类型为临时占地，环评设计占地中生产加工区位于开采区范围内，为重复占地。由于项目区无法供水，未建设生产加工区。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人员 10 人，运行周期为每年的 3 月至 11 月（共 8 个月），工作时长 10h/d，共计 240d。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6。

表 6 项目设计与实际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开采的砂石原料	万 m ³ /a	70	30	
2	水	m ³ /a	37320	28860	开采区洒水降尘用水
3	电	万 kW·h/a	5	/	
4	柴油	t	1200	200	

(2) 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无生产用水，无食宿，无生活污水。

为降低开采区的扬尘，对开采区进行洒水降尘，项目开采区洒水降尘水源来自于附近渠道抽水，洒水量为 28860m³/a。



图 1 水平衡分析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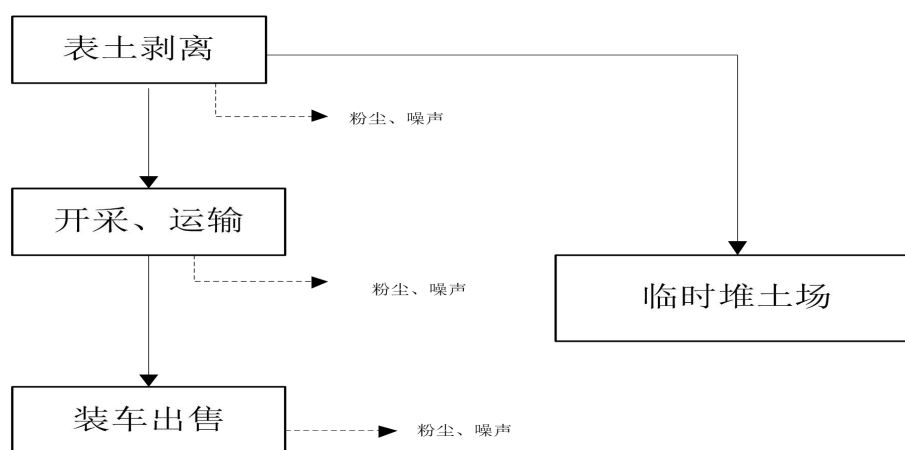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本项目砂石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标高 976-900m。开采前首先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堆放至临时堆土场，用于后期水保覆土。根据开采范围内砂砾石的形态、规模特征及地形特征，采用在开采范围内以铲车开拓运输方式，露天机械化开采。开采区按照水土保持要求增设马

道，1 横 1 竖进行布置，马道宽 3m、长 2000m。由于开采区限定的最低开采标高，在露天开采方式下，开采区范围最终将形成多个的分层平台。并按 1:1.5 的稳定边坡，进行削坡开采及处理。开采的原料直接装车售卖。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 现将本项目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动进行分析, 如下表所示。

表 7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分析
1	地点	霍尔果斯伊车嘎善村西北侧 2.9km	霍尔果斯伊车嘎善村西北侧 2.9km	一致, 未发生变动
2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未发生变动
3	规模	年产量 70 万 m ³	年产量 30 万 m ³	不一致
4	生产工艺	开采、筛分、破碎、出售	开采, 出售	不一致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开采区洒水降尘, 筛分、成品堆场半封闭, 湿式筛分降尘, 临时堆料场采用洒水、苫盖等措施	不一致, 因项目区无法供水, 所以未建设筛分区、成品堆场
		废水	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区防渗化粪池进行处理	不一致, 无生产废水; 无食宿, 无生活废水
		噪声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一致
		固废	筛分砂石运至破碎工序进行破碎筛分处理后, 作为产品出售	不一致, 实际无固废产生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境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以及结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由上表所列内容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项目规模: 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可动用储量(资源储

量) 374.15 万 m³, 开采边坡为 1:1.5, 扣除边坡, 可开采资源量约 350.4 万 m³, 开采权为 5a, 故设计开采规模为年 70 万 m³; 实际依据采矿许可证 (详见附件三) 开采规模为 30 万 m³/a,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实际已于 2021 年 7 月开始开采, 每年开采量为 30 万 m³, 目前已开采 120 万 m³。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生产或处置能力增大 50%及以上为重大变动, 所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生产工艺: 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生产工艺为砂石料开采后经过湿式筛分、破碎后再由运输车辆运出外售。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项目区无法供水, 未建设筛分区, 仅开采售卖原材料。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的为重大变动。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仅开采砂石料, 不进行筛分加工,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环境保护措施: 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开采区洒水降尘, 筛分、成品堆场半封闭, 湿式筛分降尘, 临时堆料场采用洒水、苫盖等措施; 废水处理措施为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区防渗化粪池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为筛分砂石运至破碎工序进行破碎筛分处理后, 作为产品出售。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项目区无法正常供水, 未建设筛分区、成品堆场, 仅开采售卖原材料, 无生产废水; 无食宿, 无生活废水。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变化, 导致第 4 款中所列情形之一的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 项目无重大变更, 仅开采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问题主要为废气及噪声。

1 废气

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严禁随意开挖取土取石，破坏植被；裸露的土地进行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减轻水土流失。施工完成后，工程完成后做好土地平整和施工场地生态恢复工作。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为采剥扬尘，采剥过程包括表土剥离和砂石料的开采，采剥扬尘只会在挖掘机运作时产生。开采之前对开采区域采取洒水降尘的措施，场外运输车辆运送原料加盖篷布，防止运输中抛撒引起的扬尘。

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开采区洒水全部被吸收，不产生地表漫流。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设备有挖掘机、铲车、洒水车、自卸车等。

表 7 主要噪声源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措施
1	挖掘机	2	低噪声设备、距离消减
2	铲车	1	低噪声设备、距离消减
3	洒水车	2	低噪声设备、距离消减
4	自卸车	2	低噪声设备、距离消减

4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及环评估算投资情况

表 8 环评估算投资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时期	防治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施工期	大气环境	临时堆土苫盖	0.6	临时堆土苫盖	0.6
2		水环境	简易沉淀池	1	/	/
3		声环境	设备维护、保养	0.1	设备维护、保养	0.1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0.2	/	/
5	运营	大气环境	洒水降尘、防尘网苫盖、喷淋装置、半封闭围挡	10	洒水降尘	6

6	期	水环境	防渗沉淀池、蓄水池	5	/	/
7		声环境	减震、隔声	1	减震、隔声	1
8		固体废物	废石回用于生产、泥沙回填开采区	0.1	/	/
9		生态环境	生产加工区绿化, 开采区采取生态修复措施	100	开采区采取生态修复措施	19.3
10	竣工环保验收			5	竣工环保验收	3
合计			/	123		30

由上表可知, 实际环保投资小于环评预估环保投资, 由于项目区无法供水, 未建设筛分区、成品堆场, 实际建设投资较小。

5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表层土壤保护措施

开采期间表土剥离土壤分层堆放, 集中堆放在开采区范围内, 开采分区完成后用于复垦。采用洒水和秸秆苫盖等措施, 以达到减少水土流失的目的。

(2)、水土保持措施

1)、工程措施

①表土剥离: 开采前对开采迹地进行表土剥离, 采用推土机对该地块的表土进行剥离, 剥离面积 1.08hm^2 , 剥离厚度 0.3m , 工程量 3000m^3 , 表层土堆放在开采区范围内, 用于水保覆土。

②削坡及马道: 开采区按照 1:1.5 的稳定边坡进行削坡开采, 并按照水土保持要求增设马道, 1 横 1 竖进行布置, 马道宽 3m 、长 2000m 。由于开采区限定的最低开采标高, 在露天开采方式下, 开采区范围最终将形成多个的分层平台。并按 1:1.5 的稳定边坡, 进行削坡开采及处理。开采区周边和开采区内设置截排水沟, 防治水土流失。

2)、临时措施

为防止临时堆料场及成品堆场在开采期间发生水土流失, 土方堆放时, 按梯形台体堆放, 人工拍实边坡, 边坡控制在 1:1.5 左右。并对表面进行洒水, 辅以人工拍实, 促进结皮形成, 并对其进行苫盖, 以提高表面的抗风蚀能力。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1 大气环境

(1) 机械废气

项目区无其他大气污染源，机械设备为移动设备，因此污染源较为分散且均为移动污染源，另外，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工程区空气环境本底现状优良，具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加之该工程机械废气排放量不大，因此对该地区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2) 采剥扬尘、装卸扬尘

本项目开采区域采取洒水降尘的措施，可以减少采剥扬尘约 90%。砂石料在装载过程中采取控制落差，开采迹地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保证砂石料的含水率，可以减少装载扬尘约 90%。本项目堆场扬尘建设单位按照《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中对于堆场的防治措施，对临时料堆场进行洒水、苫盖等措施后，基本无扬尘产生。采取上述措施可使开采区外围区域空气含尘浓度控制在 $1.0\text{mg}/\text{m}^3$ 以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对项目区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筛分、破碎粉尘

筛分工序采取半封闭措施，并采取湿式筛分、破碎措施可使开采区外围区域空气含尘浓度控制在 $1.0\text{mg}/\text{m}^3$ 以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对项目区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本环评提出开采区应采取如下措施：对场内的砂石道路不定时进行洒水等措施保持路面清洁、运输车辆应减速慢行，控制车速、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

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cm，保证砂石料等不露出。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及定期监测，可进一步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随着伊犁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2 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临时堆料场表土的养护用水全部被表土吸收不产生养护用水漫流情况，筛分工序采取的喷雾降尘措施，喷雾用水全部被粉尘吸收沉降，不产生喷雾用水漫流情况，对项目区水环境影响较小。

1.3 噪声

本项目开采区夜间不开采，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为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到达标排放和减少对运输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要求：对运输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穿越村庄道路禁止鸣笛，减速慢行，昼间运输砂石料，夜间禁止运输，以免影响沿途居民和办公的正常生活。

1.4 固废

本项目年开采砂石料 70 万 m³，筛分废料年产生量为 3.33 万 m³，筛分废料经破碎工序进行破碎后，作为产品外售。泥沙在循环沉淀池内自然干化后，用于开采区覆土回填。本项目固体废物均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5 生态

本项目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和土地复垦措施后，减少水土流失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最大限度减小项目营运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6 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建设单位应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生态环境的保护与生态恢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

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基本可行的。

2 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霍市环复字〔2021〕2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伊车嘎善村西北侧 2.9km 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 42'36.8"，北纬 44° 17'36.7"，项目总投资 2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 万元。

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砂石料开采后经过湿式筛选、破碎后再由运输车辆运出外售，建设内容主要为开采区、筛分区和临时堆料场、成品堆场、办公生活区，具体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符合本辖区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属于砂石料的开采与加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十二、建材，9、非金属矿开采、加工、贸易、应用、投资等产业大数据平台技术开发和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基本同意报批的《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的依据，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内容、规模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三、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严禁随意开挖取土取石，破坏植被；裸露的土地应尽快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减轻水土流失。施工完成后，工程完成后应做好土地平整和施工场地生态恢复工作。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可采区范围执行，对开采区、运输道路等干燥区域的无组织扬尘点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并在矿石装卸过程中尽量降低落差，加强调度管理，矿石及时运输，减少矿石堆放时间。生产区的破碎、筛分在厂房内进行，破碎、筛分生产工序采取全方位喷淋降尘措施。场外运输车辆运送原料和成品加盖

蓬布，防止运输中抛撒引起的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三）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车辆和工具冲洗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场地设沉砂池，将场地生产废水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营运期主要为洒水降尘及湿式筛分废水，筛分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四）施工时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的工作时间、严禁夜间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产噪设备位置，营运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

（五）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同时在建设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土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瓦、木料等，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处理；营运期固体废物为筛分废料经破碎工序进行破碎后，作为产品外售，泥沙在循环沉淀池内自然干化后，用于开采区覆土回填。

（六）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维护，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加强营运期的管理，设专人分管环保，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

（七）加强安全教育及职业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定期组织环境监测；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厂区内做好生态恢复工作，优化绿化建设体系以美化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状况。

（八）制定水土保持方案并严格执行，结合砂石料矿地形地貌，综合考虑待复垦单元类型，土地适宜性评价及复垦标准，制定复垦措施，加强

周边生态环境治理。

（九）营运期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日常工作，提供相关监测资料。

四、项目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

五、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3 环保设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9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严禁随意开挖取土取石,破坏植被;裸露的土地应尽快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减轻水土流失。施工完成后,工程完成后应做好土地平整和施工场地生态恢复工作。	施工作业区采取洒水措施,且未在大风天气进行作业;均在白天施工,未使用高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覆盖。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可采区范围执行,对开采区、运输道路等干燥区域的无组织扬尘点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并在矿石装卸过程中尽量降低落差,加强调度管理,矿石及时运输,减少矿石堆放时间。生产区的破碎、筛分在厂房内进行,破碎、筛分生产工序采取全方位喷淋降尘措施。场外运输车辆运送原料和成品加盖蓬布,防止运输中抛撒引起的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开采区采取洒水降尘,减少扬尘产生量,未建设筛分区、临时堆料场、成品堆场;本次在厂界外 10m 范围内设置 5 个监测点,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3	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车辆和工具冲洗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场地设沉砂池,将场地生产废水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运营期主要为洒水降尘及湿式筛分废水,筛分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由于项目区无法供水,施工期未建设沉砂池,无施工废水;运营期主要为开采区洒水降尘,未建设筛分区,无筛分废水。
4	施工时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的工作时间、严禁夜间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产噪设备位置,运营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	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5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同时在建设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土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瓦、木料等,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处理;运营期固体废物为筛分废料经破碎工序进行破碎后,作为产品外售,泥沙在循环沉淀池内自然干化后,用于开采区覆土回填。	施工期未建设筛分区、成品堆场,无建筑垃圾产生;运营期为边开采边运输,无筛分破碎等工序,因此无固废产生
6	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维护,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加强运营期的管理,设专人分管环保,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	建立每日洒水制度,设专人每日对项目区内进行巡查

7	加强安全教育及职业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定期组织环境监测；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厂区内做好生态恢复工作，优化绿化建设体系以美化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定期组织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8	制定水土保持方案并严格执行，结合砂石料矿地形地貌，综合考虑待复垦单元类型，土地适宜性评价及复垦标准，制定复垦措施，加强周边生态环境治理。	项目制定复垦措施，加强周边生态环境治理
9	营运期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日常工作，提供相关监测资料。	项目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日常工作，提供相关监测资料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新疆科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确保验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在进行监测工作时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是贯穿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验收监测环境、人员素质、监测仪器设备要求、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等一系列质量保证措施和技术要求。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1 监测分析方法

1.1 监测内容

表 10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 数	检测指标	样品 状态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区外 10m 范围内	5	颗粒物	/	2 天 4 次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围墙外 1m 处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	2 天 2 次

1.2 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11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7\mu\text{g}/\text{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AWA6228+ 型；校准器、AWA6021A	/

2 质量保证及控制

- (1) 监测期间，项目运行状况正常。
- (2) 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 (3) 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仪器在有效检定期内。
- (4)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6）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

（7）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采剥扬尘，采剥过程包括表土剥离和砂石料的开采，采剥扬尘只会在挖掘机运作时产生。开采之前将会对开采区域采取洒水降尘的措施，可有效减少生产活动产生的扬尘量，扬尘影响较小。无组织废气：在项目区外 10m 范围内设置 5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个样品。



图 2 废气监测点位

2 废水

本项目无法供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 1 次，监测频次为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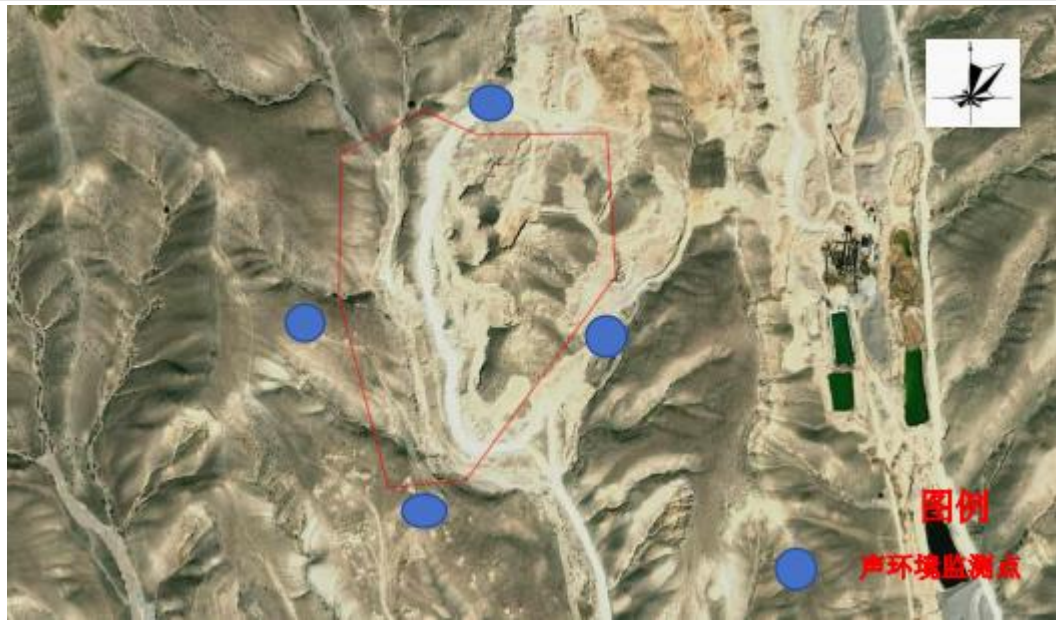


图 3 噪声监测点位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 12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24 年 7 月 27 日	晴	32	938	北	0.6
2024 年 7 月 28 日	晴	32	937	北	0.6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内容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要求, 新疆科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人员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14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ug/m³)				限值或排放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mg/m³)	2024.7.27	1#	244	247	245	240	1.0mg/m³
		2#	192	190	194	189	
		3#	180	177	182	175	
		4#	220	216	224	229	
		5#	234	244	235	239	
	2024.7.28	1#	242	249	244	239	
		2#	189	194	192	195	
		3#	175	185	182	184	
		4#	217	222	225	221	
		5#	239	242	237	232	

根据上表, 本次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47u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颗粒物 1.0mg/m³)。

2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值 dB（A）			夜间噪声值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南侧 外 1 米	2024.7.27	12: 17	48.2	2024.7.28	00: 03	36
2#	厂界西侧 外 1 米		12: 36	47.1		00: 29	35
3#	厂界北外 侧 1 米		13: 17	19.1		01: 04	37
4#	厂界东侧 外 1 米		13: 39	52.3		01: 27	39
1#	厂界南侧 外 1 米	2024.7.28	11: 11	47.1	2024.7.29	00: 05	37.4
2#	厂界西侧 外 1 米		11: 43	47.2		00: 31	36.3
3#	厂界北外 侧 1 米		12: 14	50.2		01: 14	37.1
4#	厂界东侧 外 1 米		13: 21	52.3		01: 51	40.2
限值		55			45		

本次检测中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废水产生。因此，对本项目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结论

1.1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为采剥扬尘，采剥过程包括表土剥离和砂石料的开采，采剥扬尘只会在挖掘机运作时产生。开采之前将会对开采区域采取洒水降尘的措施。根据检测报告，本次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1.2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3 噪声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铲车等设备噪声，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衰减、降噪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1.4 固废

根据现场查看，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1.5 综合结论

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建设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无重大变更情况，且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建设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 建议

（1）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

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霍尔果斯惟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白雪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霍尔果斯伊车嘎善村西北侧 2.9k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B1019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0° 42'42.286"，北纬 44° 17'42.706"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70 万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 万方		环评单位		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				审批文号		霍市环复字〔202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 7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		所占比例（%）		6.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1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6	噪声治理（万元）	1.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9.3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霍尔果斯惟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04MA77JLB58L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2021 年 1 月，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取得《关于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霍市环复字〔2021〕2 号）；

(2)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项目实际总投资 9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4%。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始开工，2021 年 7 月完成完工，并于 2021 年 7 月进入试运营阶段，由于疫情影响项目一直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

1.3 验收简况

2021 年 5 月，本项目已竣工，所有主体工程均开始运行。我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和规定，对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2024 年 7 月 27 日~28 日委托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出具自主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

及日常运行的维护制度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配套废气洒水降尘措施已落实。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霍尔果斯市分局文件

霍市环复字〔2021〕2号

关于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霍尔果斯惟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对《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伊车嘎善村西北侧 2.9km 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 42′ 36.8″，北纬 44° 17′ 36.7″。项目总投资 2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 万元。

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砂石料开采后经过湿式筛选、破碎后再由运输车辆运出外售，建设内容主要为开采区、筛分



区和临时堆料场、成品堆场、办公生活区，具体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符合本辖区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该项目本项目属于砂石料的开采与加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十二、建材，9、非金属矿开采、加工、贸易、应用、投资等产业大数据平台技术开发和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基本同意报批的《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内容、规模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三、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严禁随意开挖取土取石，破坏植被；裸露的土地应尽快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减轻水土流失。施工完成后，工程完成后应做好土地平整和施工场地生态恢复工作。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可采区范围执行，对开采区、运输道路等干燥区域的无组织扬尘点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并在矿石装卸过程中尽量降低落差，加强调度管理，矿石及时运输，减少矿石堆放时间。生产区的破碎、筛分在厂房内进行，破碎、筛分生产工序采取全方位喷淋降尘措施。场外运输车辆运送原料和成品加盖蓬布，防止运输中抛撒引起的扬尘。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三)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车辆和工具冲洗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场地设沉砂池,将场地生产废水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营运期主要为洒水降尘及湿式筛分废水,筛分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四)施工时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的工作时间、严禁夜间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产噪设备位置,营运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

(五)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同时在此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土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瓦、木料等,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处理;营运期固体废物为筛分废料经破碎工序进行破碎后,作为产品外售,泥沙在循环沉淀池内自然干化后,用于开采区覆土回填。

(六)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维护,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加强营运期的管理,设专人分管环保,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

(七)加强安全教育及职业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定期组织环境监测；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厂区内做好生态恢复工作，优化绿化建设体系以美化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状况。

（八）制定水土保持方案并严格执行，结合砂石料矿地形地貌，综合考虑待复垦单元类型，土地适宜性评价及复垦标准，制定复垦措施，加强周边生态环境治理。

（九）营运期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日常工作，提供相关监测资料。

四、项目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

五、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

2021年3月1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 2021年3月1日印发



附件二：检测报告

XJKR-05-BG-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科瑞检字 2024-WT-349

第 1 页 共 7 页

委 托 方:	霍尔果斯惟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市石金沙厂砂石料建设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01 日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在认证有效期限内, 报告未加盖“CMA”章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法律纠纷, 责任自负。
- 5、 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6、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 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综合业务室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检测结果即签发之日起有效。
- 7、 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标注“*”表示分包项目, 若委托方有要求, 按要求编入分包项目。
- 9、 当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 填报最低检出限并加“L”。
- 10、 本报告一式两份, 存档一份。若委托方有要求, 可按要求适当增加报告份数。

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安心嘉园 S2 号楼 301 号商铺

电话: 0999-8196358

邮编: 835000



XJKR-05-BG-1

任务编号: KR23242-24152(1)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4-WT-349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及主要仪器

第 2 页 共 7 页

委托方	霍尔果斯惟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白雪	联系方式	18299966209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市石金沙厂砂石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27 日-07 月 29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伊尔潘、冯森		
检测项目	1.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2.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仪器 名称、型 号、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SQP	332911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170519122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HW2019022703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G0590190505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G0591190505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G0592190505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G05931905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344023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21244
备注	/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依据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µg/m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XJKR-05-BG-1

任务编号: KR23242-24152(1)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4-WT-349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4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见备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温度 $^{\circ}\text{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W124152 (1) -001	12:00-13:00	244	29	942	东	0.6
W124152 (1) -002	14:00-15:00	247	32	940	东	0.3
W124152 (1) -003	16:00-17:00	245	34	937	东	0.3
W124152 (1) -004	18:00-19:00	240	34	938	东	0.6
W224152 (1) -005	12:00-13:00	192	29	942	东	0.6
W224152 (1) -006	14:00-15:00	190	32	940	东	0.3
W224152 (1) -007	16:00-17:00	194	34	937	东	0.3
W224152 (1) -008	18:00-19:00	189	34	938	东	0.6
W324152 (1) -009	12:00-13:00	180	29	942	东	0.6
W324152 (1) -010	14:00-15:00	177	32	940	东	0.3
W324152 (1) -011	16:00-17:00	182	34	937	东	0.3
W324152 (1) -012	18:00-19:00	175	34	938	东	0.6
W424152 (1) -013	12:00-13:00	220	29	942	东	0.6
W424152 (1) -014	14:00-15:00	216	32	940	东	0.3
W424152 (1) -015	16:00-17:00	224	34	937	东	0.3
W424152 (1) -016	18:00-19:00	229	34	938	东	0.6
W524152 (1) -017	12:00-13:00	234	29	942	东	0.6
W524152 (1) -018	14:00-15:00	244	32	940	东	0.3
W524152 (1) -019	16:00-17:00	235	34	937	东	0.3
W524152 (1) -020	18:00-19:00	239	34	938	东	0.6
采样点位示意图 W50 OW1 OW2 OW3 W40 项目区 N 注: ○— 检测点						
备注	W1: 厂界外监测点 1#		W3: 厂界外监测点 3#		W5: 厂界外监测点 5#	
	W2: 厂界外监测点 2#		W4: 厂界外监测点 4#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5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见备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28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温度 $^{\circ}\text{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W124152 (1) -021	11:00-12:00	242	27	944	东	0.6
W124152 (1) -022	13:00-14:00	249	30	941	东	0.7
W124152 (1) -023	15:00-16:00	244	34	936	东	0.6
W124152 (1) -024	17:00-18:00	239	36	937	东	0.6
W224152 (1) -025	11:00-12:00	189	27	944	东	0.6
W224152 (1) -026	13:00-14:00	194	30	941	东	0.7
W224152 (1) -027	15:00-16:00	192	34	936	东	0.6
W224152 (1) -028	17:00-18:00	195	36	937	东	0.6
W324152 (1) -029	11:00-12:00	175	27	944	东	0.6
W324152 (1) -030	13:00-14:00	185	30	941	东	0.7
W324152 (1) -031	15:00-16:00	182	34	936	东	0.6
W324152 (1) -032	17:00-18:00	184	36	937	东	0.6
W424152 (1) -033	11:00-12:00	217	27	944	东	0.6
W424152 (1) -034	13:00-14:00	222	30	941	东	0.7
W424152 (1) -035	15:00-16:00	225	34	936	东	0.6
W424152 (1) -036	17:00-18:00	221	36	937	东	0.6
W524152 (1) -037	11:00-12:00	239	27	944	东	0.6
W524152 (1) -038	13:00-14:00	242	30	941	东	0.7
W524152 (1) -039	15:00-16:00	237	34	936	东	0.6
W524152 (1) -040	17:00-18:00	232	36	937	东	0.6
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W1: 厂界外监测点 1#	W3: 厂界外监测点 3#	W5: 厂界外监测点 5#	
			W2: 厂界外监测点 2#	W4: 厂界外监测点 4#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XJKR-05-BG-1

任务编号: KR23242-24152 (1)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4-WT-349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报告

第 6 页 共 7 页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天气状况		晴、风速 昼: 0.6-0.9 m/s 夜: 0.8-1.0 m/s			
检测地址	霍尔果斯伊车嘎善村							
检测点位数	4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27 日-07 月 28 日			
仪器校准	校准声级: 94.0dB(A) 昼间: 检测前校准值: 94.0 dB(A); 校准后校准值: 94.0 dB(A) 夜间: 检测前校准值: 94.0 dB(A); 校准后校准值: 94.0 dB(A)							
点位编号	测试点位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试时间	测量值	测量结果 dB (A)	测试时间	测量值	测量结果 dB (A)
Z124152(1)-001	厂区东侧外 1 米	生产活动	12:17	48.2	48	00:03	36.3	36
Z224152(1)-002	厂区南侧外 1 米	生产活动	12:36	47.1	47	00:29	35.1	35
Z324152(1)-003	厂区西侧外 1 米	生产活动	13:17	49.1	49	01:04	37.2	37
Z424152(1)-004	厂区北侧外 1 米	生产活动	13:39	52.3	52	01:27	39.2	39
噪声检测示意图 注: ▲代表检测点位。								
备注	Z1: 东经: 80° 42' 51.324" 北纬: 44° 17' 43.398" Z3: 东经: 80° 42' 36.455" 北纬: 44° 17' 43.121" Z2: 东经: 80° 42' 41.784" 北纬: 44° 17' 36.293" Z4: 东经: 80° 42' 44.526" 北纬: 44° 17' 50.613"							

XJKR-05-BG-1

任务编号: KR23242-24152(1)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4-WT-349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报告

第 7 页 共 7 页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天气状况		晴、风速 昼: 0.5-0.9 m/s 夜: 0.8-1.0 m/s			
检测地址	霍尔果斯伊车嘎善村							
检测点位数	4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28 日-07 月 29 日			
仪器校准	校准声级: 94.0dB(A) 昼间: 检测前校准值: 94.0 dB(A); 校准后校准值: 94.0 dB(A) 夜间: 检测前校准值: 94.0 dB(A); 校准后校准值: 94.0 dB(A)							
点位编号	测试点位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试时间	测量值	测量结果 dB (A)	测试时间	测量值	测量结果 dB (A)
Z124152(1)-005	厂区东外侧 1 米	生产活动	11:11	47.1	47	00:05	37.4	37
Z224152(1)-006	厂区南外侧 1 米	生产活动	11:43	47.2	47	00:31	36.3	36
Z324152(1)-007	厂区西外侧 1 米	生产活动	12:14	50.2	50	01:14	37.1	37
Z424152(1)-008	厂区北外侧 1 米	生产活动	13:21	52.3	52	01:51	40.2	40
噪声检测示意图								
空地 空地 ▲Z424152 (1) -008 厂区 ▲Z324152 (1) -007 ▲Z224152 (1) -006 空地 ▲Z124152 (1) -005 空地 N 注: ▲代表检测点位。								
备注	Z1: 东经: 80° 42′ 51.324″ 北纬: 44° 17′ 43.398″ Z3: 东经: 80° 42′ 36.145″ 北纬: 44° 17′ 43.121″ Z2: 东经: 80° 42′ 41.784″ 北纬: 44° 17′ 36.293″ Z4: 东经: 80° 42′ 44.526″ 北纬: 44° 17′ 52.116″							

编制:

审核:

签发人:

日期:

附件三：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证号：C6549232021047100151760

开采矿种：建筑用砂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30.00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0.113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见副本)

采矿权人：霍尔果斯惟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乡伊车嘎善村

矿山名称：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伍年 自 2021年4月12日 至 2026年4月12日

发 证 机 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附件四：采矿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HGSS-CKQXL-002

采矿权出让合同

采矿权名称：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

采矿权人名称：霍尔果斯市惟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市自然资源局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矿权出让合同

出 让 人：霍尔果斯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王 强

注册地址：霍尔果斯市亚欧北路 6 号

邮政编码：835221

联系电话：137791203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霍尔果斯支行

帐 号：3006031209026300361

受 让 人：霍尔果斯市惟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日庆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滨河路一项石油公寓银苑
门面房 4 号

通讯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滨河路一项石油公寓银苑
门面房 4 号

邮政编码：835221

联系电话：1869997131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支行

帐 号：30108101040047307

第一条 根据《矿产资源法》、《合同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

法》（财综〔2017〕35号）、《自治区采矿权采矿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新党厅字〔2018〕57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出让采矿权的名称为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矿区范围面积为0.113平方千米，开采深度为976米标高至900米标高，可动用储量（资源储量）为374.15万立方米。

该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为（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

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CGCS2000 坐标系	
	X	Y	X	Y
1	4906814.118	27476781.119		
2	4906891.014	27476842.987		
3	4906789.636	27476992.832		
4	4906625.607	27477002.966		
5	4906389.399	27476828.363		
6	4906381.892	27476738.086		
7	4906601.400	27476681.363		
8	4906767.167	27476685.427		

第三条 本合同出让采矿权的期限为5年，自2020年10月至2025年10月。

在出让期限内，前款约定出让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受让人可依法申请延续。

第四条 依据经公示通过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本



合同出让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4160000 元 (RMB ¥ 416 万元)。

第五条 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二项约定交纳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受让人向出让人一次性交清全部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 4160000 元 (RMB ¥ 416 万元)。

第六条 受让人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向出让人交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包括采矿权占用费等相关法定收费。

第七条 受让人可依据本合同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内容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第八条 受让人应当自向出让人足额交纳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之日起 60 日内,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出让人提交采矿权申请资料。

受让人应当如实向出让人提交前款约定的采矿权申请资料。

第九条 出让人收到受让人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提交的采矿权申请资料后, 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规定的办理要求和时限及时审核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属探矿权转采矿权的, 应当保持勘查许可证有效, 在准予采矿权新立登记后, 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申请注销原探矿权, 并凭探矿权注销通知(证明)领取采矿许可证。

第十条 受让人承诺, 自取得本合同出让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实施建设, 且在具备其他相关法定条件后方实施开采作业。



(一) 按《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相关要求对矿山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二) 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作业;

(三) 开采矿产资源,其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不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关指标要求。

(四) 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治理恢复和复垦。

第十二条 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采矿权出让期限届满时尚有矿产资源量,受让人仍申请继续开采,需核实矿产资源量,重新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交纳核实后矿产资源量相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三条 受让人拟申请变更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开采矿种,则按以下约定执行:

(一) 拟变更开采的矿种属国家规定的第一类矿产或第二类矿产,可依法申请变更。第三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

(二) 拟变更开采的矿种属国家、自治区规定限制开采或有特别规定和要求的矿种,则按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受让人拟申请变更或增加(增列)开采矿种如属出让人审批权限,则受让人除按要求向出让人提交采矿权变更申请资料外,还需提交地质勘查工作程度达到详查及以上(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的,应当达到勘探程度)且矿产资源储量已经评审备案的地质报告和相应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第十五条 受让人申请变更或增加(增列)开采矿种如获得出让人依法批准,则受让人应当按规定向出让人交纳变更矿



种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变更或增加(增列)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交纳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十六条 受让人拟申请转让变更本合同出让采矿权,新的受让人应当具备国家、自治区规定的采矿权申请人条件。

受让人(转让人)和新受让人应当按相关规定和要求一并向出让人提交采矿权转让变更申请资料,新受让人还应当同时提交完全接受和履行本合同全部约定的承诺。如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限不足六个月,则新受让人(申请人)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延续登记。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出让采矿权不能转让变更:

(一)采矿权部分转让变更;

(二)拟单独转让变更与受让人已取得的其他矿业权存在重叠的采矿权;

(三)采矿权处于抵押备案状态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

(四)受让人未按要求足额交纳出让收益(价款)等费用,未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五)采矿权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

第十八条 除开采条件变化等特殊原因确需分立采矿权外,本合同出让采矿权不能分立。

符合前款约定分立采矿权应当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有关要求,出让人与受让人应当重新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让人应当自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出让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一)在本合同出让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内或有
效期限届满停办、关闭矿山;

(二)在本合同出让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因生
态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等被县级及以上人民
政府决定关闭矿山并公告。

第二十条 受让人承诺:

(一)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矿产资源开采的法律、法规
和政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二)开采矿产资源,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包括但不限
于土地、草原、森林、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
策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受让人承担。如未遵
守相关规定或未办理完毕相关手续致使受让人不能进行建设
和开采的,受让人自愿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如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国家、自治区法律、
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规划调整,则本合同双方同意按新
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规划执行。

第二十二条 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向出
让人足额交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由出让人发出书面通知进行催
交;从逾期之日起,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每日交纳第五条约定
当期应交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2‰的滞纳金。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让人有权解除本合
同,受让人已经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交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
予退还:

(一)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向出让人交纳采矿权
出让收益,逾期超过 60 日仍不足额交纳;

(二)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约定向出让人提交





采矿权申请资料，逾期超过 60 日仍不提交；

(三) 受让人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约定向出让人提交虚假申请资料，出让人书面通知受让人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四) 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约定开采、保护矿产资源，出让人经三(3)次书面通知受让人限期改正，受让人无正当理由不改正或拒绝改正；

(五) 受让人因违反国家、自治区有关包括但不限于矿产资源、土地、草原、森林、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第二十四条 受让人不履行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约定，由出让人书面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出让人可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 出让人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应当书面通知受让人，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受让人时解除。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一)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采矿权注销；

(二) 受让人因违反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致使本合同出让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被吊销。

第二十七条 受让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由出让人书面通知受让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出让人有权依法依规将受让人纳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推送至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第二十八条 即使本合同解除，受让人依法依规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仍应当继续履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方将不视为违约。如不可抗力延误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履行该项义务的期限以及履行相关义务的期限可以顺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立即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及开始日期，并提供证据。

双方应当采取一切力所能及的必要措施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如在一(1)年之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严重影响，则双方应当就是否终止本合同进行友好协商。

第三十条 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在一方收到另一方发出的争议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出让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变更注册地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当在变更后的十(1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因变更一方不通知或延迟通知另一方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金额等项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6)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三(3)份。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王中



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五：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我公司建设的《霍尔果斯市石金沙厂砂石料矿建设项目》位于霍尔果斯伊车嘎善村西北侧 2.9km 处，距霍城县县城 27km，距霍尔果斯口岸 20km，项目区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均为山坡，项目区南侧现有山路与伊车嘎善村相通，路面宽 4m，为砂石路面，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0° 42'42.672"，北纬 44° 17'44.661"。原环评建设内容为：开采区、筛分区和临时堆料场、成品堆场等，砂石料开采后经过湿式筛选、破碎后再由运输车辆运出外售

现因项目区无法供水，所以未建设筛分区和临时堆料场、成品堆场等，项目工艺改为挖掘机开挖砂石料后直接拉运外售，本次环保竣工验收仅对开采区进行验收工作，特此说明。

霍尔果斯惟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54004MA77JLB58L001Z

排污单位名称：霍尔果斯惟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伊车嘎善村七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JLB58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1日至2028年07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